HJ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标准

HJ/T 433-200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
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Source Water Protection Area Signs

（发布稿）

2008-04-29 发布　　2008-06-01 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发布

食品伙伴网http://www.foodmate.net

目　次

前　言 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 2
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分类 2
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内容 2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设立位置 6
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构造 6
9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制作 7
1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管理与维护 7
附录 A 8
附录 B 9

食品伙伴网http://www.foodmate.net

前　言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对饮用水水源的保护，保障人体身体健康，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类型、内容、位置、构造、制作及管理与维护等要求。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为指导性标准。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08 年 04 月 29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食品伙伴网http://www.foodmate.net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类型、内容、位置、构造、制作及管理与维护。

本标准适用于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规范建设与监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893 安全色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 5863 内河助航标志

GB 5864 内河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

GB/T 15566 图形标志使用原则与要求

HJ/T 338-200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JT/T 279 公路交通标志板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证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

3.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

指图形符号、文字和颜色等，用于向相关人群传递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有关规定和信息，以保护饮用水水源地。

3.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

指本标准推荐在全国统一使用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性图形符号。

食品伙伴网http://www.foodmate.net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如下图 1 所示，其具体尺寸比例见附件 A，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的尺寸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比例缩放。

图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

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分类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

5.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是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边界设立的标志。标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并警示人们需谨慎行为。

5.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警示车辆、船舶或行人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或航道，需谨慎驾驶或谨慎行为的标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又分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牌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航道警示牌。

5.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根据实际需要，为保护当地饮用水水源而对过往人群进行宣传教育所设立的标志。

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内容

6.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内容

界标正面的上方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中下方书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称，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下方为“监督管理电话：XXXXXXXX”等监督管理方面的信息，监督管理电话一般为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系电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正面内容的示意图如图 2。

界标背面的上方用清晰、易懂的图形或文字说明根据 HJ/T 338-2007 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以标明保护区准确地理坐标和范围参数等为宜。中下方书写饮用水水源保护

食品伙伴网http://www.foodmate.net

区具体的管理要求，可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条款和内容。最下方靠右处书写“XX 政府 XX 年设立”字样。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背面内容的示意图如图 3。

图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正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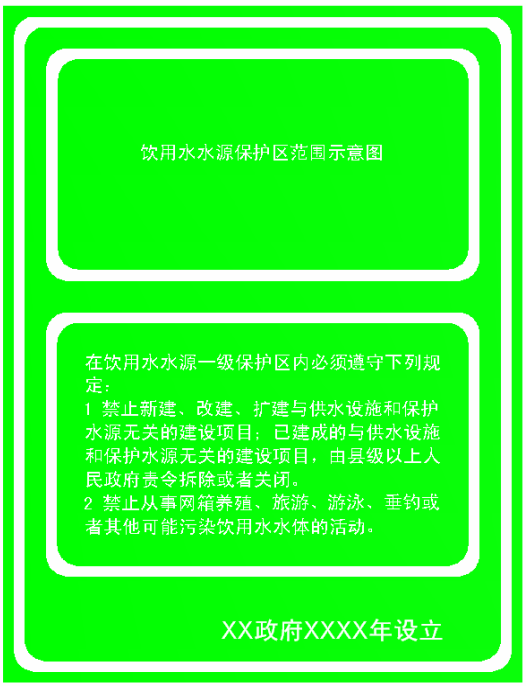

图 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背面示意图

6.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内容

6.2.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牌

道路警示牌采用《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中告示牌的形式。左边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右边书写“您已进入 XX 饮用水水源 X 级保护区 全长 XX 公里 ”或“您已进入 XX 饮用水水源 X 级保护区 从 XX 至 XX”，提示过往车辆及行人谨慎驾驶或行为。在一般道路采用蓝色底色，在高速公路采用绿色底色。在道路警示牌的下方可配合使用道路交通标志中的禁令标志或其他安全标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牌示意图如图 4，图 5 所示。

图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牌示意图（一般道路）

食品伙伴网http://www.foodmate.net

图 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牌示意图（高速公路）

在驶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路侧，可设立驶离告示牌，示意图如图 6，图 7。

图 6 驶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告示牌示意图（一般道路）

图 7 驶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告示牌示意图（高速公路）

6.2.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航道警示牌

航道警示牌采用《内河助航标志》（GB5863）中“专用标志”中“专用标”的形式。航道警示牌的设立位置参照《内河助航标志》的有关要求执行。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航道警示牌上方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下方书写“您已进入 XX 饮用水水源 X 级保护区 全长 XX 公里 ”或“您已进入 XX 饮用水水源 X 级保护区 从 XX 至 XX”，以提示过往船舶谨慎行驶，并告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行驶距离。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还可增设有关警示牌，书写“禁止船舶停靠”等有关法规规定的内容。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航道警示牌如图 8、图 9。

食品伙伴网http://www.foodmate.net